

立法院公報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至一九三四年五月



第十六冊

第55至60期

總 理 遺 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尙未成功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五十五期

議事錄

立法院會議事錄

第三屆第四十一次會議事錄

第三屆第四十二次會議事錄

第三屆第四十三次會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事錄

制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四次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五次會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二次會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事錄

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事錄

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事錄

自治法
制委員會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組織法草案及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理事會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國醫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

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民國二十三年江西玉萍鐵路公債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法規

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條文

頒給勳章條例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條文

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

命令

府令

第四七零號訓令 檢發故宮博物院組織法及理事會條例令仰遵照審議由

第五八七號訓令 檢發印花稅法案令仰遵照審議由

第五九三號訓令 關於修改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案令仰遵照辦理由

第六零九號訓令 檢發海關緝私條例草案令仰遵照辦理由

第二一九六號指令 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二零七號指令 頒給勳章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二三八號指令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第四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由

公牘

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條文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爲本院第三屆第四十二次會議議決民國二十三年江西玉萍鐵路公債條例草案一案先行建議中央政治會議
改由鐵道部或財政部直接發行此項公債請轉函察核施行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由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二十二條條文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由

行政院咨據內政部呈請抄送監察委員高一涵報告視察江蘇自治情形將自治法規酌量修改一案轉咨參酌辦理由

立法院公報 第五十五期 目錄

四

立法院咨請審議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條文由
立法院咨請審議修正行政訴訟費條例第一條條文由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為本院議決建議中央政治會議將公司法原則第十八項所加之字句收回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條文
不必修正惟對於官商合辦之公司得酌照中國交通兩銀行條例之例隨時另定條例一案奉批轉送中央政治會議函達查
照由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二屆第四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至十時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朱和中

呂志伊

馮兆異

史尙寬

陶玄

黃一歐

鄧公玄

劉克儻

周緯

謝壽康

羅桑堅贊

陶履謙

鄧鴻業

吳經熊

馮自由

盛振爲

戴任

劉積學

李仲公

戴修駿

朱履齋

郝朝俊

樓桐孫

羅鼎

蔡瑄

劉盟訓

何遂

狄膺

趙迺傳

楊公達

張志韓

孫維棟

周一志

博克濟雅

趙琛

羅運炎

徐元誥

盧仲琳

丁超五

傅秉常

林彬

黃右昌

彭養光

王曾善

祁志厚

傅汝霖

吳尙鷹

姚傳法

陳劍如

鄭懷辰

董其政

劉景新

衛挺生

嚴端

王孝英

王崑崙

陳長衡

焦易堂

史維煥

胡宣明

劉通

程中行

王祺

趙文炳

王漱芳

瞿曾澤

張維翰

張國元

陳茹玄

貢覺仲尼

竺景崧

王毓祥

谷正綱

梁寒操

委員出席七十四人

缺席委員

鍾天心

方覺慧

鄧哲熙

馬超俊

鄧召蔭

陳肇英

陳君樸

王秉謙

吳開先

馬寅初

張知本

簡又文

蕭淑宇

潘雲超

張鳳九

廸魯瓦

委員缺席十六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程元斟

王宜漢
唐世濰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屆第四十次會議議事錄

二、行政院據內政部呈請抄送監察委員高一涵報告視察江蘇自治情形將自治法規酌量修改一

案轉咨參酌辦理案

討論事項

一、審議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條文案

議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審議印花稅法草案案

議決 付財政委員會會同民法委員會商法委員會刑法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審議修正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案

議決 付財政委員會會同委員王祺羅鼎王毓祥呂志伊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審議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條文案

五、審議修正行政訴訟費條例第一條條文案

議決 以上二案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三屆第四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四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朱和中

呂志伊

馮兆異

史尙寬

陶玄

黃一歐

鄧公玄

劉克儔

戴任

謝壽康

羅桑堅贊

陶履謙

鄧鴻業

吳經熊

馮自由

盛振爲

周緯

劉積學

李仲公

戴修駿

朱履蘇

郝朝俊

樓桐孫

羅鼎

蔡道

劉照訓

何遂

狄膺

趙迺傳

楊公達

張志韓

周一志

博克濟雅

趙琛

羅運炎

陳君樸

徐元誥

盧仲琳

丁超五

林彬

黃右昌

彭養光

王秉謙

祁志厚

王曾善

吳尙鷹

傅汝霖

陳劍如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濂	速記長 蔡璋	委員缺席十七人	蕭淑宇 潘雲超 張鳳九 廸魯瓦 張國元	陳肇英 傅秉常 吳開先 張知本 簡又文 嚴端	鍾天心 方覺慧 鄧哲熙 馬超俊 鄧召蔭 孫維棟	缺席委員	瞿曾澤 貢覺仲尼 陳茹玄 王毓祥 谷正綱 梁寒操	胡宣明 王祺 程中行 王漱芳 趙文炳 張維翰	衛挺生 陳長蘅 王崑崙 史維煥 焦易堂 劉通	姚傳法 馬寅初 鄭懷辰 劉景新 董其政 王孝英
-------	---------	-----------------------	--------	---------	---------------------	------------------------	-------------------------	------	--------------------------	------------------------	------------------------	-------------------------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本屆第四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議決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條文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三、本院議決建議中央政治會議將公司法原則第十八項所加之字句收回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條文不必修正推對於官商合辦之公司得酌照中國交通兩銀行條例之例隨時另定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批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案

四、本院議決頒給勳章條例並議決此項勳章除得贈給各國元首及官民外在國難期間祇國民政府主席得予佩帶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應准照頒給勳章條例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餘亦有令通行飭遵案

討論事項

一、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組織法草案案

二、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理事會條例草案案

議決 以上兩案再付法制委員會會同委員劉璽訓傅汝霖陳長蘅王祺狄膺衛挺生谷正

綱梁寒操王毓祥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議決 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二十三年江西玉萍鐵路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三屆第四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零五分

在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朱和中

呂志伊

馮兆異

史尙寬

陶玄

黃一歐

劉克儻

方覺慧

周緯

羅桑堅贊

陶履謙

鄧鴻業

吳經熊

馮自由

盛振爲

戴任

劉積學

李仲公

戴修駿 朱履蘇 郝朝俊 樓桐孫 羅鼎 蔡瑄

劉盪訓 何遂 狄膺 趙迺傳 陳君樸 張志韓

孫維棟 周一志 博克濟雅 趙琛 羅運炎 楊公達

徐元誥 盧仲琳 丁超五 林彬 黃右昌 王秉謙

彭養光 王曾善 吳開先 祁志厚 吳尙鷹 姚傳法

陳劍如 鄭愷辰 馬寅初 董其政 劉景新 衛挺生

嚴端 王孝英 王崑崙 陳長蘅 蕭淑宇 焦易堂

史維煥 胡宣明 劉通 程中行 王祺 趙文炳

王漱芳 瞿曾澤 張維翰 陳茹玄 貢覺仲尼 竺景崧

王毓祥 谷正綱 梁寒操

委員出席七十五人

缺席委員

鍾天心 鄧公玄 謝壽康 鄧哲熙 馬超俊 鄧召蔭

陳肇英 傅秉常 傅汝霖 張知本 簡又文 潘雲超

張鳳九 迪魯瓦 張國元

委員缺席十五人

主席 孫 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程元斟 王宜漢 唐世維

速記長 蔡 璿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本屆第四十二次會議事錄

二、本院議決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條文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
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審議海關緝私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付財政委員會會同外交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國醫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中醫條例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立法院公報 第五十五期

立法院會議事錄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一〇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四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本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劉景新

劉積學

戴修駿

竺景崧

趙迺傳

郝朝俊

黃右昌

鄭愷辰

馮自由

胡宣明

陶玄

董其政

出席十三人

缺席委員

呂志伊

彭養光

趙文炳

蔡瑄

趙琛

盛振爲

貢覺仲尼

丁超五

羅鼎

劉克儻

史尙寬

林彬

徐元誥

瞿曾澤

張知本

朱履蘇

吳經熊

缺席十七人

主席 焦易堂

秘書 黃懋華

專員 史太璞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科員 蔡文模 速記

王宗宏
廖如璧